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辉、王涛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王辉、王涛（以下简称“甲方”）以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所得资金已用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因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甲方偿还上述资金解除甲方股票质押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股票质押业务所负债务由乙方负责代为偿还，以解除王辉、王涛所持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3）股票的质押，具体偿还方式由乙方与股权质押业务的权利方协商确定。

二、在王辉、王涛股票质押解除前，由乙方负责向质押业务的权利方提供增信措施，以保证权利方的资金安全。

三、在乙方代甲方偿还上述融资款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于2016年4月10日之前解决甲方45,219,258股股份质押贷款的资金。

四、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偿还上述融资款，并解除甲方的股票质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书所列内容，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完成股票解除

质押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